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配电开关400万套、电箱10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配电开关400万套、电箱10万套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报批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配电开关400万套、电箱10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配电开关400万套、电箱10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嘉怡（信用编号 BH000041）、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月 日

打印编号: 16868830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athum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配电开关400万套、配电箱10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733101378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 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0024	
张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0004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7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202301	-	202305		养老	工伤	失业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3-06-14 10: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6-14 10: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配电开关 400 万套、电箱 10 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民营工业园（业兴一路17号3座）		
地理坐标	（纬度 22 度 30 分 1.868 秒，经度 113 度 1 分 3.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9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第49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配电开关、电箱的生产，位于大气二类区，不属于生态禁止区、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以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符合

	<p>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48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p>	<p>2-1.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p> <p>2-2.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p> <p>2-3.项目不使用燃料。</p> <p>2-4.本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5.项目符合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p>	符合

	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制性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p> <p>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p> <p>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p> <p>3-2.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3.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p> <p>3-4.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p> <p>3-5.项目不属于火电企业。</p> <p>3-6.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p> <p>3-7.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p> <p>3-8.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p> <p>3-9.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p> <p>3-10.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p> <p>3-11.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4-2.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4-3.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p>	符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配电开关、电箱的生产，属于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明：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62119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纳污水体潭江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为 V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4。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以及《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办函[2021]58号)	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相符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原料为PC塑料粒,属于低VOCs物料。	相符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原料为PC塑料粒,属于低VOCs物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注塑工序,经“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相符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原料为PC塑料粒,属于低VOCs物料。	相符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持续加强入海污染治理,强化河口海湾环境综合整治,深化港口船舶、海水养殖、海洋垃圾等污染治理。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相符

<p>《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附件1广东省涉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的塑料制品业A级指标</p>	<p>源头控制：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C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不涉及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的使用</p>	<p>相符</p>
	<p>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涉 VOCs 工序中，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融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垂帘）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p>	<p>相符</p>
	<p>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9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p>	<p>本项目以新带老，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垂帘）收集，“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保证处理效率 $\geq 90\%$，预计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厂内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相符</p>
	<p>监测监控水平：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制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自行监测。</p>	<p>相符</p>
	<p>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建立环保档案、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开关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开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6]221 号），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民营工业园，占地面积 2792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装配低压电器开关 30 万套，项目不设五金配件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7 月 5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开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10]271 号），并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污证》（许可证编号：4407052013000239）。</p> <p>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博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已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批复意见的函》（新环建[2012]86 号），审批情况：经营地点、项目、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详见新环建[2006]221 号）；江门市新会区博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变更为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支撑材料见附件 6。</p> <p>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增加投资 3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并进行以新带老，对现有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扩建产能为年产配电开关 400 万套、电箱 10 万套，扩建后产能为年产配电开关 430 万套、电箱 10 万套。</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5">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d>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td> <td>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																						

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含稀释剂) 10 吨及
以上的

的除外)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扩建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 车间	设有三层，占地面积 2075.15m ² ，建筑面积 6225.45m ² ，一层为注塑区、模具维修区，二层和三层为仓库
		B 车间	设有三层，占地面积 2075.15m ² ，建筑面积 6225.45m ² ，一层为冲压区、仓库，二层为组装区，三层为仓库
		出租车间 1#	出租（租赁方自行办理环保手续），设有三层，占地面积 2075.15m ² ，建筑面积 5915.36m ²
		出租车间 2#	出租（租赁方自行办理环保手续），占地面积 5026.4m ² ，建筑面积 5026.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有四层，占地面积 721.62m ² ，建筑面积 2886.48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宿舍楼	设有六层，占地面积 1103.01m ² ，建筑面积 3309.03m ² ，用于员工倒班	
	仓库	设有一层，占地面积 864m ² ，建筑面积 864m ²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设施	“三级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	
	注塑废气	现有：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后：集气罩（加垂帘）收集，“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高于楼顶约 5 米）	
	一般固废间	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废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		本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扩建后）	变化量（总体工程-现有工程（经审批））	重量（/套）	产品样式	备注
	经审批	实际建成						
配电开关	30万套	209万套	221万套	430万套	+400万套	83.95g		塑料部分重量为 23.95g/套
电箱	0万套	0万套	10万套	10万套	+10万套	5kg		/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机加	干式机械加工
冲压	冲压
焊接	焊接
非金属材料加工	注塑
其他	组装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设备名称	数量				相应工序/位置
	现有工程（经审批）	本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扩建后）	变化量	

磨床	0	1	1	+1	模具维修	
车床	0	2	2	+2		
高速立式转塔铣床	0	1	1	+1		
摇臂钻床	0	1	1	+1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	0	3	3	+3		
攻丝机	0	1	1	+1		
注塑机	20	20	40	+20	注塑	
真空吸料机	0	17	17	+17		
塑料混色机	0	2	2	+2		
料斗干燥机	0	2	2	+2		
自动加料机	0	3	3	+3		
试模机	0	4	4	+4		
塑料粉碎机	0	8	8	+8	破碎	
冷却塔	0	2	2	+2	冷却	
冲床	15	23	38	+23	机加、冲压区	
攻丝机	0	9	9	+9		
台式钻床	20	4	4	-16		
空气压缩机	0	2	2	+2		
剪板机	0	1	1	+1		
送料机	0	6	6	+6		
卧式铣床	0	1	1	+1		
放料机	0	10	10	+10		
电动台式压力机	0	2	2	+2		
折弯机	0	1	1	+1		
自动铜排机	0	2	2	+2		
铆机	0	5	5	+5		
点焊机	20	0	20	+0		焊接
包装线	0	2	2	+2		包装
开关寿命测试机	0	1	1	+1	检测	
电源负载试验箱	0	1	1	+1		

注：冷却塔、粉碎机、混色机、料斗干燥机、自动加料机等为现有工程，原环评中未明确数量，本报告纳入新增设备统计。

表 2-6 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施规格/型号	扩建后数量
磨床	M618S	1
车床	HG28	1
	C6136D	1

高速立式转塔铣床	XJ55	1
摇臂钻床	XG3035	1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	DK7732	1
	DK7740	1
	DK7735	1
攻丝机	S4012	1
注塑机	GT2-LS380S	6
	CJ120M3V	1
	GT2-LS200S	6
	GT2-LS160S	6
	GT2-LS120S	2
	EM120-SVP	1
	EM80-SVP	7
	CJ120M3V	3
	CJ80M3V	1
	FD110U	1
	UN-100U	6
真空吸料机	HKE-800G	17
塑料混色机	JF-100、	1
	JYH6-50	1
料斗干燥机	RFG100	1
	25E	1
自动加料机	KL-900G	3
试模机	/	4
塑料粉碎机	SPL250P	1
	JYSC-1521	2
	JYSC-3051	1
	WSGI-310+RF1.0 PH	1
	WSGI-210+RF1.0 PH	3
冷却塔	/	2
冲床	/	38
攻丝机	S4012	3
	S4010	4
	S4016B	3
台式钻床	Z512-2	2
	Z4116	1
	ZJ4113A	1
空气压缩机	TS-37A	1

	HZ-75PA	1
剪板机	Q11-3X1300	1
送料机	ML150	3
	ML250	1
	NCR300	1
	LH-300	1
卧式铣床	X1514	1
放料机	/	10
电动台式压力机	JB04-1	2
折弯机	WC67Y30T/1600	1
自动铜排机	/	2
铆机	/	5
点焊机	DN35A	20
包装线	/	2
开关寿命测试机	HD-SR-2A	1
电源负载试验箱	WKS-30A	1

五、原辅材料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年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经审批）	本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扩建后）	变化量
PE	50 吨	0 吨	0 吨	-50 吨
PC	0 吨	100 吨	100 吨	+100 吨
铜材	10 吨	258 吨	268 吨	+258 吨
铁	0 吨	500 吨	500 吨	+500 吨
电子配件	0 吨	430 万套	430 万套	+430 万套
五金配件	30 万套	400 万套	400 万套	+400 万套
螺丝	10 吨	130 吨	130 吨	+130 吨

注：项目 PC 使用新料。

PC：聚碳酸酯(简称 PC)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 CO₃ 基团。PC 是一种线型碳酸聚酯，分子中碳酸基团与另一些基团交替排列，这些基团可以是芳香族，可以是脂肪族，也可两者皆有。双酚 A 型 PC 是最重要的工业产品。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

六、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能耗主要包括电力和天然气。本项目能耗、电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来源	现有工程 (经审批)	本扩建工 程	总体工程(扩 建后)	变化量
用电	万度/年	市电网	25	100	125	+100
自来水	吨/年	市政供水管网	7500	4800	12300	+4800

给排水情况: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系统用水。

冷却系统用水:项目注塑机需进行间接水冷,配套 2 台 50t/h 冷却塔对其进行冷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240000 吨/年,新鲜水补充量为 4800 吨/年。冷却系统为间接水冷,该部分用水在管道中循环,不与物料和设备直接接触,无需更换,消耗后进行补充。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八、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办公区独立一座建筑,设有两座生产车间(A 车间和 B 车间),另外两座车间出租给其他工业厂企生产。A 车间一层为塑料件生产及模具维修区,二层和三层均为仓库;B 车间一层为铜材冲压以及电箱的机加、冲压加工,二层为塑料件、铜件的组装,三层为仓库。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扩建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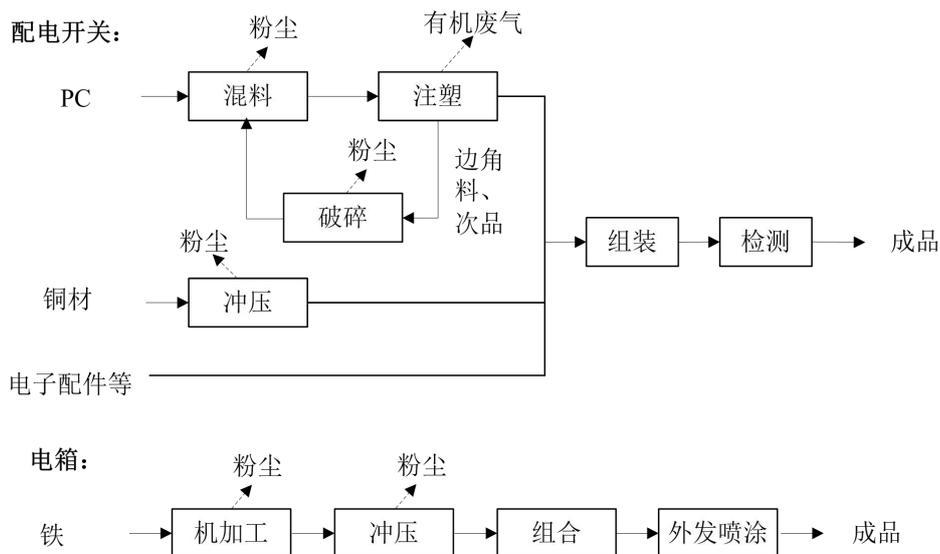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简述：

混料：塑料粒需先通过料斗干燥机烘干水份，温度在 60 度左右，远低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PC 约 230℃），因此该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干燥后的原料（PC）以管道抽取的形式进料，通过吸料系统进入注塑机行混合均匀。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原材料均为颗粒状，其形态较大，容易在设备周围沉降，基本不会外逸至车间外。

注塑：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 200~220℃）和拉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破碎：经检验，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后重新混料注塑。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冲压：靠冲床、压力机对原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金属碎屑。

组装：将塑料件、冲压件、电子配件等进行组装。

检测：对成品开关寿命等进行检测。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机加工：利用机加工设备对原材料进行一系列的开料、折弯等加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金属碎屑、边角料。

组合：将各配件以铆、点焊等当时进行相连接。点焊机为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没有烟尘产生，本评价不对焊接烟尘作大气污染源分析。

外发喷涂：委外进行喷涂。

	<p>二、产排污环节</p> <p>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p> <p>(1) 废气：项目混料、破碎、机加工、冲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p> <p>(2) 废水：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p> <p>(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p> <p>(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不合格品）和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过滤袋、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环保推进手续和排污情况</p> <p>《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开关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开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6]221 号），审批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民营工业园，占地面积 2792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装配低压电器开关 30 万套，项目不设五金配件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7 月 5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开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10]271 号）。</p> <p>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博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已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批复意见的函》（新环建[2012]86 号），审批情况：经营地点、项目、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详见新环建[2006]221 号）；江门市新会区博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变更为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支撑材料见附件 6。</p> <p>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各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其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W1、N1、S</p> <p>PE 塑料粒——注塑成型——电器外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外购五金配件、螺丝、铜片——装配——调试——检验合格——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2 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 废气 W1: 冷却水 N: 噪声 S: 固废</p>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量 (吨/年) (固废产生量)	原有环评及环保批复	
						原有环评及环保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大气环境	注塑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0.135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新环验[2010]271号)
	混料、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0.022	无	/
	食堂	烟囱	油烟	除油处理, 烟囱高空排放	少量	除油处理, 烟囱高空排放	是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化粪池	2400	化粪池+三级生化处理后排放	纳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新环验[2010]271号)。
			COD _{Cr}		0.6		
			氨氮		0.24		
声环境	生产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降噪设施; 绿化	/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消音材料吸音; 种植树木吸音	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新环建验[2004]006号)
固体废物	注塑	塑料边角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	/	回用	是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清运	是

注: 根据原环评和批复, 尚未明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评价按现行产污系数重新核定。

注塑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日用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 核算现有工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使用PE 50吨/年,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35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混料、破碎废气在原环评和批复中未提及,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按 425g/t-原料计。现有项目使用 PE 50 吨/年,

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021t/a。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则本项目碎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1t/a。混料、破碎粉尘产生量合计 0.022t/a，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00mg/L、氨氮 1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6t/a、BOD₅0.36t/a、SS 0.24t/a、氨氮 0.24t/a，纳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项目 2010 年通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新环验[2010]271 号），并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污证》（许可证编号：4407052013000239），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目前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注塑废气需配套相应的收集处理设施，因此，本次扩建通过以新带老，现有和本次扩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加垂帘）收集后，一并经“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做到增产不增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中2022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p>表 3-1 新会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μg/m³</p>							
	项目	污染物 指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监测值 ug/m ³	6	25	36	0.9	186	20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4	160	35
		占标率%	10.00	62.50	51.43	22.50	116.25	57.1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达到表明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到2025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p>							

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 TSP 指标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新会区会城汇丰金刚石制品厂年产棕刚玉磨具 800 万件、金刚石磨具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新环审〔2021〕120 号），检测单位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对新会区会城汇丰金刚石制品厂（G1）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距离本项目东南面 5km），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 3-2。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新会区会城 汇丰金刚石 制品厂 G1	TSP	300	176~247	82.3	0	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2021 年 11 月江门市省、市水环境监测网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content/post_2493548.html），潭江干流（今古洲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质现状为 IV 类，水质不达标，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 22 项，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江门市政府将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强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强化农业面源源头减排增效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总氮总磷对水体负荷的影响。同时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持续加强潭江流域综合治理，加强西江、潭江等优良江河及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等重点水库水质保护，确保入库支流水质稳定达标。实施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

根据《江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面 403 米外的永安村，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四、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现有的厂区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四至均为工业厂企。</p>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外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3，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面 403 米外的永安村。</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及大气环境保护</p>

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安村	-200	-615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	40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根据《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附件 1 广东省涉 VOCs 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的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厂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二、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三、噪声：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四、固废：</p> <p>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扩建前，根据原环评和批复，尚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有工程 VOC 排放量为 0.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扩建后，全厂 VOC 排放量为 0.12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p> <p>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排放量（吨/年）</th> </tr> <tr> <th>现有工程</th> <th>本项目</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0.135</td> <td>0.062</td> <td>0.073</td> <td>0.124</td> <td>-0.011</td> </tr> <tr> <td>CODcr</td> <td>0.6</td> <td>0</td> <td>0</td> <td>0.6</td> <td>+0</td> </tr> <tr> <td>NH₃-N</td> <td>0.24</td> <td>0</td> <td>0</td> <td>0.24</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VOCs	0.135	0.062	0.073	0.124	-0.011	CODcr	0.6	0	0	0.6	+0	NH ₃ -N	0.24	0	0	0.24	+0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VOCs	0.135	0.062	0.073	0.124	-0.011																									
CODcr	0.6	0	0	0.6	+0																									
NH ₃ -N	0.24	0	0	0.24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切实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机加工、冲压粉尘

项目机加工、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因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故本环评中开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可忽略不计。

(2) 混料、碎料粉尘

本项目在混料和碎料完成后，在开启混料机和碎料机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的粉尘扬起，本次评价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按 425g/t-原料计。

本扩建项目新增 PC 材料用量 50t/a，则本项目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021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则本项目碎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1t/a。

本项目混料粉尘和碎料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混料粉尘和碎料粉尘排放量合计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混料粉尘和碎料粉尘周界外浓度不会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注塑废气

①产生源强分析

塑胶料中含有有机组分，在注塑过程中受高温熔化，少数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形成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注塑温度均低于塑胶粒的分解温度，故胶粒注塑时不分解；据资料显示，二噁英在有机物料受热温度达 400~800℃时产生，项目最高注塑温度为 220℃，未达到二噁英的产生温度，故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注塑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扩建项目新增树脂原料总重量 50t/a，则新增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5t/a。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7t/a。

②废气收集

注塑工序生产设备产污口处设置集气罩（加垂帘）抽风收集装置，通过收集系统抽风的

作用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共新增 20 台注塑机、4 台试模机，每台配设 1 个集气罩，周围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仅保留送料的 1 个进出通道面），共设 24 个集气罩（加垂帘）。本次扩建通过以新带老，对现有注塑废气进行整改，现有（经审批）注塑机 20 台，共设 44 个集气罩（加垂帘）。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 P971~973 的“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有边的排气量 Q 按照下式计算：

$$Q = 0.75(10x^2 + F) v_x$$

其中：Q--集气罩的计算排气量，m³/s；

x--罩口至控制点距离，m，按 0.2m 设计；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根据下表按 0.5m/s 设计。

表 4-1 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个集气罩			集气罩 总数量 (个)	备注	
			形式	罩口长 度(m)	罩口宽 度(m)			罩口面 积(m ²)
1	注塑机	20	矩形 罩	0.5	0.28	0.14	24	本项目
2	注塑机	20	矩形 罩	0.5	0.28	0.14	20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

表 4-2 按有害物质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

序号	有害物质散发条件	举例	最小吸入速度 (m/s)
1	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	蒸气的蒸发，气体或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槽子的液面蒸发，如脱油槽浸槽等	0.25~0.5
2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间断粉料装袋，焊接台，低速皮带运输，电镀槽，酸洗	0.5~1.0
3	以相当大的速度散发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高压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皮带机上装料，破碎机破碎，冷落砂机	1.0~2.5
4	以高速散发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磨床，重破碎机，在岩石表面工作，砂轮机，喷砂，热落砂机	2.5~10

注：①当室内气流很小或者对吸入有利，污染物毒性很低或者仅是一般的粉尘，间断性生产或产量低的情况，大型罩---吸附大量气流的情况，按上表取下限；

②当室内气流搅动很大，污染物的毒性高，连续性生产或产量高，小型罩--仅局部控制等情况下，按上表取上限。

经计算，注塑车间的集气罩理论总排风量为 32076m³/h，总风量按 35000m³/h 设计，可达到理论风量的要求。

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 60%，因此本评价收集效率按 60%取值。

③废气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此，企业拟采取“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属于吸附法，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1，吸附法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可行技术。

④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参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1-(1-\eta_1)\times(1-\eta_2)\times\dots\times(1-\eta_m)$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eta=1-(1-\eta_1)\times(1-\eta_2)=1-(1-80\%)\times(1-80\%)=96\%$ ，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2 废气净化效率参考值 90%，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及过滤袋，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

根据下表可知，注塑废气经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3 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5000	0.964	0.081	0.034	35000	0.096	0.008	0.003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54	0.023	/	/	0.054	0.023	2400
混料、碎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22	0.009	/	/	0.022	0.009	2400

注：由于本次扩建后，现有工程和本项目废气收集后，一并处理及排放，排气筒 DA001 废气量为总排气量，排放浓度为总混合浓度，污染物排放量、排放速率、污染物的量为本项目（本次扩建部分）比例的贡献值。

本项目（本次扩建部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96	0.003	0.0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8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mg/m ³	0.054
2	混料碎料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mg/m ³	0.02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4
				颗粒物	0.022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8	0.054	0.062
2	颗粒物	/	0.022	0.022

⑤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仅分析生产设施开停炉（机）情况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先开启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再启生产设备生产排污，在停机后再关闭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导致的非正常排放。

⑥本次扩建三本帐

本次扩建通过以新带老，现有和本次扩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加垂帘）收集后，一并经“过滤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由无收集提升至 60%，处理效率由无处理提升至 90%，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以达到本次扩建后增产不增污。

表 4-7 本次扩建前后废气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	增减量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	0.008	0.073	0.016	-0.011
	无组织	0.135	0.054		0.108	
	合计	0.135	0.062		0.124	
颗粒 物	有组织	0	0	0	0	+0.022
	无组织	0.022	0.022		0.044	
	合计	0.022	0.022		0.044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20 米	0.9 米	25℃	一般排放口	113.01763 4 度	22.500519 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的 50%执行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2015)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执行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厂区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O₃,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TSP、PM₁₀)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

冷却系统用水:项目注塑配套2台50t/h冷却塔对其进行冷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循环水量为240000吨/年,新鲜水补充量为4800吨/年。冷却系统为间接水冷,该部分用水在管道中循环,不与物料和设备直接接触,无需更换,消耗后进行补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dB(A)	噪声值 dB(A)	
模具维修	磨床	磨床	偶发	75~8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400
	车床	车床	偶发	75~85				
	高速立式转塔铣床	高速立式转塔铣床	偶发	75~85				
	摇臂钻床	摇臂钻床	偶发	75~85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	偶发	75~85				
		攻丝机	攻丝机	偶发	75~85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65~70				
		真空吸料机	真空吸料机	频发	65~75				
		塑料混色机	塑料混色机	频发	65~75				
		料斗干燥机	料斗干燥机	频发	65~75				
		自动加料机	自动加料机	频发	65~75				
		试模机	试模机	频发	65~70				
		破碎	塑料粉碎机	塑料粉碎机	频发	65~75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65~75				
	机加、冲压区	冲床	冲床	频发	75~85				
		攻丝机	攻丝机	频发	75~85				
		台式钻床	台式钻床	频发	75~85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频发	75~85				
		剪板机	剪板机	频发	75~85				
		送料机	送料机	频发	65~70				
		卧式铣床	卧式铣床	频发	75~85				
		放料机	放料机	频发	65~70				
		电动台式压力机	电动台式压力机	频发	75~85				
		折弯机	折弯机	频发	75~85				
		自动铜排机	自动铜排机	频发	65~70				
		铆机	铆机	频发	75~85				
		焊接	点焊机	点焊机	频发	65~75			
	包装	包装线	包装线	频发	65~70				
	检测	开关寿命测试机	开关寿命测试机	频发	65~70				
		电源负载试验箱	电源负载试验箱	频发	65~7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液压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18-08 液

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过滤袋及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袋及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本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73t/a，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73t/a，即扩建后“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46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志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则建成后全厂单级所需活性炭量为 0.584t/a，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1.314t/a。过滤袋的材料通常是由纤维材料制成，其内部形成了一定的孔隙度和孔径，当气体通过过滤袋时会被这些孔隙和孔径捕获，建成后全厂废过滤袋产生量约 0.1t/a。

废过滤袋及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企业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本项目塑胶粒包装采用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胶包装采用 25kg 规格包装袋，扩建后全厂年用塑胶共 100t，即年用 25kg 规格包装袋 4120 个，单个 25kg 规格包装袋重约 0.025kg，则废 25kg 规格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于“Ⅰ 废弃资源”，类别代码为 06，代码为 292-001-06。

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冲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7.6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39198-2020），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属于“Ⅰ 废弃资源”，类别代码为 09，代码为 382-001-09。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在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本扩建项目后塑胶年用量为 50t，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返回碎料工序进行碎料后回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于“Ⅰ 废弃资源”，类别代码为 06，代码为 292-001-06。

不合格品：经检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配电开关），产生量约为 0.1t/a，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_T39198-2020），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属于“Ⅰ 废弃资源”，类别代码为 14，代码为 382-001-1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7.6	废品站回收	7.6	废品站
注塑	注塑机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废物	2.5	破碎回用	2.5	自身回用
检测	/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废物	0.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3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3	有资质危废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袋	危险废物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14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1.314	有资质危废单位

注*：原环评中未明确现有项目包装废物数量，本报告纳入新增包装废物数量。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包装废物	废塑料制品	292-001-06	0.1	原材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1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	废钢铁	382-001-09	7.6	机加工	固态	铁	/	1次/天	/		废品站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废塑料制品	292-001-06	2.5	注塑	固态	塑料	/	1次/天	/		破碎回用
不合格品	废电器电子产品	382-001-14	0.1	检测	固态	塑料、铜	/	1次/天	/		一般固废

	品										处理单位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季度	毒性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危废单位
废过滤袋	HW49	900-039-49	0.1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次/周	毒性		有资质危废单位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14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棉	有机废气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有资质危废单位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存、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

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	0.3	1 年
	废过滤袋	HW49	900-039-49			袋装	0.1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	1 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4-15 本次扩建前后固废产生三本帐

污染物	产生量（吨/年）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	增减量
包装废物	0	0.1	0	0.1	+0.1
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	0	7.6	0	7.6	+7.6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2.5	2.5	0	5.0	+2.5

不合格品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0	0.3	0	0.3	+0.3
废过滤袋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1.314	0	1.314	+1.314
生活垃圾	10	0	0	10	+0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本项目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的有液压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液压油、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的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

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液压油	/	0.3	2500	0.0001	参照 HJ169-2018 表 B.1
废液压油 (HW08)	/	0.3	2500	0.0001	参照 HJ169-2018 表 B.1
废过滤袋 (HW49)	/	0.1	50	0.002	HJ169-2018 表 B.2*
废活性炭 (HW49)	/	1.314	50	0.026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Σ				0.0282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本项目计算得 $Q=0.0282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15。

表 4-17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	液压油	泄漏、火灾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物质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过滤袋及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3) 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废液压油、等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

触泄露物。少量泄露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露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4)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液压油、废过滤袋及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高于楼顶约 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废过滤袋及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p> <p>一般工业废物：金属碎屑及废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包装废物、不合格品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p> <p>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各表面处理槽独立设置采用防腐防渗材料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废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p>			
生态保护措施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配电开关 400 万套、电箱 10 万套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2	/	0	0.022	0	0.044	+0.022
		非甲烷总烃	0.135	/	0	0.062	0.073	0.124	-0.011
废水		废水	2400	/	0	0	0	2400	+0
		COD _{Cr}	0.6	/	0	0	0	0.6	+0
		氨氮	0.24	/	0	0	0	0.24	+0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	0	/	0	0.1	0	0.1	+0.1
		金属碎屑及废 边角料	0	/	0	7.6	0	7.6	+7.6
		塑料边角料及 次品	2.5	/	0	2.5	0	5.0	+2.5
		不合格品	0	/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	0	0.3	0	0.3	+0.3
		废过滤袋	0	/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	0	1.314	0	1.314	+1.3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	/	0	0	0	1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